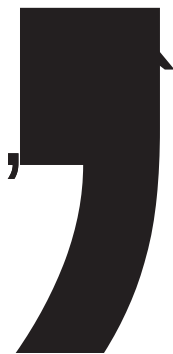


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負責。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 目之更 本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收購守則規則22的釋文轉載如下：

「股票、銀行及互惠基金的責任

「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銀行及互惠基金，都負有責任在他們盡力及的範圍內，確保客知悉規則22的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及互惠基金的披露責任，及這客同意進行這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及交易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促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何日的期間內，客進行的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和佣金）於10萬，這規定亦適用。

這豁免亦改變了、聯繫及互惠基金士自地披露身的交易的責任，亦交易涉及的總為何。

對執行員交易進行的，亦須給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亦明白，股票及互惠基金在與執行員合作的過程中，亦向執行員提供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的身分。」

董事會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〇〇年〇〇〇日

於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執行董事陳先生、劉玉女士、陳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常清先生及永臻先生。

董事會公告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責，亦在作一切合理及確，等深知，